附表七之一

臺北市_____區公所行政罰鍰處分書(第____次)

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字第　　號

受處分人					
姓　名		性別		與學生關係	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				
住　址		電話			

主　文

臺端違反強迫入學條例第九條規定，依同法第九條規定處以新臺幣三百元之罰鍰。

處分理由及繳款規定

查 貴子弟 _____

□已逾接受國民義務教育年齡而未入學

□已中途輟學或長期缺(曠)課達七日以上

記錄在卷，違反強迫入學條例第九條之規定，依法處以新臺幣三百元之罰鍰。請於十日內(　年　月　日前)逕向本公所繳納，逾期未繳納者，依同法第十一條規定移送法院強制執行。

附　註

一、不服本行政罰鍰處分書者，得於處分書送達之日起三十日內向本公所提起訴願。

二、於本行政罰鍰處分書送達之日起，限期於一日內(　年　月　日前)入(復)學，未入(復)學者將連續罰鍰至入學為止。

三、本處分書本公所以雙掛號郵寄送達受處分人。

臺北市_____區公所

(請用關防)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本處分書一式四聯：第一聯受處分人收執、第二聯送市政府教育局、第三聯送所屬學區學校、第四聯區公所留存。

附註：限期入學之計算排除週六、週日或國定假日。